雲林縣警察局補(捐)助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(捐)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原則修正，爰配合修正部分規定，以符實際。本次修正四點（**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**）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 **修正**補助標準：依活動計畫、申請計畫內容、預期效益及以往辦理成效與配合情形，給予補助辦理。(爰修正規定第五點)。

二、 **增列**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申請資料不實之處理規定（修正規定第八點)。

三、 **增列**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；**增列**賦予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**增列**請撥經費應檢附收支清單、原始憑證及但書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
四、 **增列**原始憑證保存與銷毀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